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电子”）收购 Jabil Inc. 旗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。比亚迪电子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、2023年9月26日与 Jabil Inc. 旗下子公司 Jabil Circuit (Singapore)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捷普新加坡”）签署了《收购框架协议》和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及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截至2023年12月29日，本次收购的交割条件已全部获达成，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以人民币158亿元（等值22亿美元）为基准，根据交割时现金、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的实际金额调整后，交割时现金对价确定为约人民币142.9亿元（等值20.1亿美元）。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. Ltd. 将纳入比亚迪电子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